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2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字第二十二號

《家長校董選舉》通知信

親愛的家長：

本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定於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晚上本會第十六屆會員大會內舉行，現附上選舉章程及提名表格，希望您們能積極提名或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並將提名表格於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提名收集箱內。

深切期望您們能積極響應和踴躍參與，好讓本會與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溝通和合作更為完善。

祝

生活愉快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回　條】　　家字第二十二號

敬覆者：有關　貴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提名事宜，業已知悉。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中　級　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2009)

(1) 概況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教育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按《教育條例》訂立，規定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均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任期為一年。

(2) 參選資格

現有學生的家長，如有意候選家長校董，均可參選。

(3) 參選提名

一. 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家長提名，並須於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提名收集箱內。

二. 提名表格隨選舉通知信於十一月二日發出。

(4) 競選

候選人資料將印成介紹單張隨選票發給全體家長，以供參考 (候選人可自行印發個別宣傳單張) 。

(5) 會員大會

家長校董選舉連同本會常委選舉將於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晚上第十六屆會員大會內進行。

(6) 家長校董獲選確認

一.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二.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抽簽決定。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

三. 家教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校董。

四. 家長校董的選舉安排乃根據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訂定，惟最終以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為依歸。

(7) 投票資格

一.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二. 投票人以家庭為單位，即每一家庭只可投一票，每票可選一人。

(8) 書面投票

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投票者，可將選票填妥於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以前，親交或透過子女經班主任彙集封套及簽署，然後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前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票箱內。

(9) 點票

選票於會員大會當晚公開點核，書面投票亦於同日拆封，一併點算。

(10) 填補校董空缺

一 .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二.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盡快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日程：

2.11.2009	(星期一)	發出選舉通知信及修章建議，附提名表格，接受提名
9.11.2009	(星期一)	截止提名
16.11.2009	(星期一)	發出會員大會信
30.11.2009	(星期一)	發出候選人資料、「書面投票」選票
4.12.2009	(星期五)	書面投票截止
11.12.2009	(星期五)	會員大會，即場投票、點票及公佈結果

附件

校董的角色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2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長校董選舉
(2009)
提名或自薦表格

甲.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住宅) _____(工作) _____(手提/傳呼機)

職業／職位：_____

經驗： (例：校董、家教會、社區幹事、義工)

_____

_____

政綱／參選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乙. (1) 自薦 □ (請✓)

(2) 提名人資料(如屬自薦參選，毋須填寫本部分)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 1. 本表須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之前送達本校校務處

2. 有關資料只作為是次常委選舉之用